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寄發通函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契據；(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i)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佈該通函並不表示(i)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實施及／或完成；或(ii)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iii)股份將恢復買賣；或(iv)第一筆貸款換股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及第二筆貸款換股股份(如有)之上市批准將授出，或(v)根據重組契據之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vi)完成將落實。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